

**YOUHE**

源和智能

**源和智能**

**NEEQ : 871227**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ouh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16 —

# 公司年度大事记



3月22日公司领取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这标志着公司正式全面完成股份制改造。



5月20日取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的ISO9001: 2015新版标准证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进一步改进组织的绩效。并于12月26日取得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OHSAS 18001:2007国际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5月18日，参加“第十六届上海国际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并且荣获“宾馆信息系统优秀安防工程商”以及“商业/住宅行业优秀安防工程商”两项奖项。



6月17日取得6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



2月1日与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签订《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业务设施改造-监控系统数字化集成(2015)智能化安装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价7326670元；7月1日与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前滩企业天地三期弱电系统分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1098万元；7月26日与上海益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益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湾谷科技园办公室项目》合同，合同总价6238644元；9月29日与上海东北明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明园森林都市四期智能家居和弱电系统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价2280万元；9月29日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恒青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龙湖宝山北城天街项目南区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12月20日荣获LUTRON路创“十年忠诚奖”、“路创十年成就经销商”。



报告期内共获“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企业成长扶持资金”830000元，“闵行区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补贴”178300元，“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107215元。

## 目 录

<b>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b> .....	<b>3</b>
<b>第二节 公司概况</b> .....	<b>6</b>
<b>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b> .....	<b>8</b>
<b>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10</b>
<b>第五节 重要事项</b> .....	<b>22</b>
<b>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b> .....	<b>25</b>
<b>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b> .....	<b>28</b>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b> .....	<b>29</b>
<b>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b> .....	<b>33</b>
<b>第十节 财务报告</b> .....	<b>49</b>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股份公司、源和智能、源和智能股份公司	指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会	指	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
上海合渊	指	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缘智能	指	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源和咨询	指	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
宏嘉投资	指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源和	指	芜湖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2016年3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周志超,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72,41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4.81%,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周志超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原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虽然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的节能环保政策导向和建筑智能化的产业发展方向,但未来如果行业技术水平更新,相关政策调整,公司要顺应产业发展方向,做出技术和施工工艺等方面的调整,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业务有所影响。
行业无序竞争导致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工程行业普遍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获得项目,由于规模大、品牌好的开发商项目集中,本行业企业竞争愈发激烈,利润目标趋低,竞标过程中无序竞争、恶意竞争也无法避免。因此,公司可能会面临着行业竞争导致的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项目分包的风险	公司各部门负责项目的承接、设计方案、预算管理、采购等环节,对于项目中的具体施工环节,公司委托符合要求的合作单位进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将部分工程项目的劳务作业分包给资质不齐全的工程施工队施工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等必要措施,包括对外协单位的劳务分包所需的资质在签约前进行审查,以避免将工程劳务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外协单位。但是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将非主要工程分包给资质不全协作方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人才的获取和人才的培养影响到整个企业的技术水平,公司人才方面的主要优势在于稳定的核心团队和团队在建筑智能化行业内多年的沉淀与积累,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运行的高效稳定。由于目前市场上智能建筑方面高端人才人数相对稀少,因此人才流动在所难免,且人才重新获取较为困难,存在一定风险。
偿债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分别为 75.78%、74.39%,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同期流动比率

	和速动比率偏低,分别为 1.30、1.30 和 1.00、1.16。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22.81 万元、9,715.95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实力较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建工企业,其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Youh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源和智能
证券代码	871227
法定代表人	周志超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568 号四季广场 16 号楼 202 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士敏 莫旭巍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雪敏
电话	021-60716571
传真	021-60716571*388
电子邮箱	hr@youhe.co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youhe.co">http://www.youhe.co</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568 号四季广场 16 号楼 202 室, 20009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和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其中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包括智能化酒店管理系统和智能化家居系统。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5,6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周志超
实际控制人	周志超

### 四、注册情况

---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703156546M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10000703156546M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03156546M	是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1,833,652.64	106,373,924.44	52.14%
毛利率	14.53%	16.54%	-12.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6,876.60	4,295,604.13	45.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32,702.85	3,875,890.99	3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71%	21.58%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53%	19.47%	-4.83%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1	14.29%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1,575,779.93	91,049,678.62	44.51%
负债总计	97,876,128.04	68,996,903.33	4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99,651.89	22,052,775.29	52.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10	18.00%
资产负债率	74.39%	75.78%	-1.83%
流动比率	130.41%	129.63%	0.60%
利息保障倍数	20.41	18.70	9.1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824.44	2,350,879.01	-25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1.84	15.22%
存货周转率	10.30	8.47	21.6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4.51%	12.17%	265.74%
营业收入增长率	52.14%	-11.96%	535.95%
净利润增长率	45.42%	-3.85%	1279.7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600,000	20,000,000	28.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1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5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0,000.0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1,218,898.33
所得税影响数	304,72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914,173.75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分析

#### (一) 商业模式

##### (一) 销售模式

公司智能建筑业务主要分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和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根据两种业务的不同性质，采用不同的直接销售模式。

##### 1、信息系统集成工程

由于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即弱电承包业务，均为工程类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市场部参加客户的招标等方式，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综合优势获得项目合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公司在青岛、天津设有分公司，以经济和房地产相对发达的上海、沈阳、厦门、南京、无锡等城市为重点，聚焦各大开发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利用住建部设计、施工“双甲”资质、公安局安防一级资质，发挥公司技术实力、经营业绩等综合优势，通过现有优质项目品牌，建立广泛的业务信息渠道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中标能力。

##### 2、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化家居、酒店控制系统主要通过公司市场部对外建立业务渠道和客户关系网络，并收集与自身业务相关的项目信息，指派相关人员维系客户关系和跟踪工作，并通过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推荐产品或服务。

公司签署的招投标项目合同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

一是为政府、学校等事业单位服务，通过政府的招投标平台参与公开竞标，具体流程为客户通过合法招标机构挂标公示，公司随后制作标书参与公开竞标，一段时间后投标结果将公示，如若公司中标，则按业主合同模板签署并履行。

二是为大型上市公司、国企等服务，一般运用邀请投标方式，通过企业自己的招标平台进行投标竞价。比如中国移动等大型国企均设有供应商竞价平台，并设有资格审查门槛，审查合格者方能成为其供应商，继而参与竞标。

综上所述，公司所投的标的主要来自各市政府采购网以及各大型企业的采购平台，通过公开投标、邀请投标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A、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招投标方式	2015 年	2016 年
公开竞标	2	28
邀请投标	50	52
总计	52	80

B、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	106,373,924.44	161,833,652.64
公开竞标项目产生的收入	5,492,259.72	51,018,448.71
公开竞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	5.16	31.53
邀请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	99,487,254.86	99,991,502.22
邀请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	93.53	61.79

## (二) 采购模式

为确保工程及服务质量，公司对于工程中各系统用主要设备和主要辅助材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工程中各系统用主要设备由工程项目技术主管按照工程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其他物品的采购要求由该物品的需求部门提供。采购人员负责收集整理采购资料，按照采购资料和计划进行采购，采购人员还负责收集供方的质量信息。技术部负责提供工程中各系统用主要设备的验收准则。工程项目技术主管负责对采购物资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进行检查，填写进货检验记录。在安装调试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物质，工程项目技术主管应及时向采购部反应，由采购部向供方进行投诉和处理。

## (三) 生产模式

### 1、信息系统集成工程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承包业务的生产模式以工程承包为主，按合同进行生产，采取集设计、采购、施工于一体的工程模式，是一种包括深化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一直到竣工交付使用的一体化模式。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实施及回款、分包商管理；成本合约部负责公司整体成本控制、合约管理、产品供应商管理以及项目工程中的各类设备、主材、辅材的采购实施及管理；对于项目中的具体施工环节，公司委托符合要求的合作单位进行施工。公司也单独承接智能化工程中的设计、咨询、规划、维保等专项业务。

### 2、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

针对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业务，公司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后，了解客户具体需求并为其提供选型与价格咨询，确定客户具体采购项目；随后采购部按照采购清单进行采购或定制；最终工程管理部负责统一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环节。

## (四) 研发模式

为保障研发项目高效、有序、顺利地实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设计开发管理制度和流程（《软件产品

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

由研发部技术人员与公司进行项目需求方面的沟通，负责归纳、分析、确定需求，并与工程管理部进行项目能力的沟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下，形成《项目开发计划任务书》，作为合同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依据。研发部负责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归档保存。研发部与工程管理部充分沟通，根据项目的需求编制详细的《项目开发计划任务书》，包括产品的目标、运行环境、流程分析、划分的模块及功能需求等。由项目经理组织对《项目开发计划任务书》在系统目标、运行环境、业务流程描述、功能需求分析等方面进行确认，由总经理在《项目开发计划任务书》上签字确认。根据《项目开发计划任务书》，研发部明确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组成员编写《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确定软件系统的总体结构、子系统 and 主要模块的划分及系统功能，确定各子系统间和模块间的关系，定义各功能模块的接口，设计全局数据库、数据结构等。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概要设计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方案的可行性、适宜性和符合性。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经理应组织项目组成员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该设计方案必要时提交客户代表认可。通过评审后，文档交由质量管理部存档。

项目组根据《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负责对项目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编写《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包括详细的模块设计、模块间的关系、程序间的关系、数据处理流程、程序的输入和输出等。由项目经理组织，对该《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的完整性、可行性、符合性等方面，在项目组内部进行评审，对于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修改。最后评审通过交由研发部存档。项目组成员依据《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软件编码，并进行单元测试。各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后，研发部应进行单元测试，并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和重新测试；当整个系统的各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后，研发部应对系统进行集成测试和整体联调，并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和重新测试。研发部经理必须编制《软件测试验收大纲》，对于出现的问题由项目组及时解决并做出记录，测试完成后，提交研发部。

系统通过测试和试运行后，研发部提请公司验收，验证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验收通过后归档。研发部根据对项目前后提供支持服务：如用户手册、操作说明、培训、数据导入、流程配置等。

####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 总体回顾：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833,652.64 元，同比增长 52.1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61,833,652.64 元，占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138,325,024.27 元，同比增长 55.80%，比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高出 3.6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4.53%，同比下降 12.15 个百分点。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799,959.81 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6,876.60 元，同比增长 45.42%。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603,824.44 元，同比下降 253.3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的原因是 2016 年公司业务量开始扩张，导致当年的员工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相对较高。另外 2016 年度，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和新三板挂牌，当期支付的新三板推荐挂牌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服务费增加。

5.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公司的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整体提升公司企业治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水平。

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调整公司结构，创新营销方法，积极探索智能化楼宇等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传统业务的多次开发力度，持续提升客户对公司业务的依附度，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有效扩张。

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营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1、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1,833,652.64	52.14%	-	106,373,924.44	-11.96%	-
营业成本	138,325,024.27	55.80%	85.47%	88,784,709.11	-11.91%	83.46%
毛利率	14.53%	-12.15%	-	16.54%	-	-
管理费用	12,892,855.68	49.36%	7.97%	8,631,784.30	1.25%	8.11%
销售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372,373.04	183.72%	0.23%	131,244.59	-72.74%	0.12%
营业利润	5,581,061.48	4.89%	3.45%	5,320,899.90	-4.25%	5.00%
营业外收入	1,295,437.70	79.92%	0.80%	720,000.00	67.44%	0.68%
营业外支出	76,539.37	-72.10%	0.05%	274,311.87	266,688.44	0.26%

净利润	6,246,876.60	45.42%	3.86%	4,295,604.13	-3.85%	4.04%
-----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1. 营业收入**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833,652.64 元，同比增长 52.14%，主要原因为系上海地区 2015 年底至 2016 年上半年房价大幅度上升，房地产市场交易火热使得公司项目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凭借渠道和资源优势，拓宽了市场。

**2. 营业成本**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138,325,024.27 元，同比增长 55.80%，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营业成本增长比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3 月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2016】36 号）中规定：“建筑工程老项目（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不可抵扣进项税。”公司老项目数量较多，无法抵扣进项税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3. 管理费用**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12,892,855.6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6%，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加大，且由于业务量的扩张公司积极引进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增加 28 人，增幅 37.84%，此外，2016 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和新三板挂牌，当期支付的新三板推荐挂牌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服务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372,373.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72%，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减少。

**5.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295,437.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92%，主要原因为政府补贴手续办理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收补贴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000 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保费补贴和利率上浮补贴比上年同期增加 285,515 元。

**6.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76,539.37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2.10%，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公司因吴伯怀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 270,000.00 元。

**7. 净利润**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6,246,876.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2%，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张引起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55,459,728.20 元，增长 52.14%。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1,833,652.64	138,325,024.27	106,373,924.44	88,784,709.1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61,833,652.64	138,325,024.27	106,373,924.44	88,784,709.1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工程	150,897,195.98	93.24%	93,636,026.18	88.03%
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	10,936,456.66	6.76%	12,737,898.26	11.97%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构成并无明显变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824.44	2,350,87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47.04	939,13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709.53	-2,625,866.72

**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09万元、-360.38万元。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主要是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其原因是2016年公司业务量开始扩张，导致当年的员工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相对较高。另外2016年度，支付的各项往来款及保证金较2015年度相对较高。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91万元、-16.30万元。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收回在芜湖源和拥有的100.00万元投资款。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59万元、734.97万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2015年公司偿还了2014年银行贷款1,000.00万元，并新增银行贷款770.00万元；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公司从银行新增贷款1,000.00万元，偿还2015年银行贷款770.00万元，收到上海合渊投资款540.00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031,239.12	8.05%	否
2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0,416.53	6.89%	否
3	山西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1,882.33	4.30%	否
4	杭州高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6,863,200.97	4.24%	否
5	上海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6,823,228.83	4.22%	否
合计		44,819,967.78	27.70%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先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638,700.69	11.65%	否
2	上海通福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8,286,176.77	7.64%	否
3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988,527.00	3.68%	否
4	上海天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2,488,080.55	2.29%	否
5	天津市创安电子有限公司	2,397,221.00	2.21%	否
合计		29,798,706.01	27.47%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研发投入金额	7,048,025.51	4,836,621.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6%	4.55%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投入 7,048,025.51 元作为研发费用，其中智能家居环境监控管理系统投入 1,149,221.56 元研发费用，共 9 名研发人员；智能视频及环境监控管理系统投入 1,425,323.13 元研发费用，共 9 名研发人员；智能物业和资产管理系统投入 2,631,901.62 元研发费用，共 7 名研发人员，智能一卡通及停车场管理系统投入 1,841,579.20 元研发费用，共 12 名研发人员。目前研发项目已结束。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578,542.90	51.21%	8.04%	6,995,704.85	10.49%	7.68%	4.64%
应收账款	97,159,586.74	75.50%	73.84%	55,361,254.65	2.45%	60.80%	21.45%
存货	11,870,626.41	-20.85%	9.02%	14,997,864.81	151.68%	16.47%	-45.2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539,825.97	228.53%	1.17%	468,702.48	-34.20%	0.51%	127.3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9.87%	7.60%	7,700,000.00	-23.00%	8.46%	-10.13%
长期借款	-	0.00%	0.00%	-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31,575,779.93	44.51%	-	91,049,678.62	12.17%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0,578,542.90 元，较 2015 年末 6,995,704.85 元上升 51.2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资金需求增大，余额虽较大但是资金流转量和周转速度也相对大。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97,159,586.74 元，较 2015 年末 55,361,254.65 元增长 75.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净增加 55,459,728.20 元，应收账款相应会有所增加。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于业务合作关系较好的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1,539,825.97 元，较 2015 年末 468,702.48 元增长 228.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原值 1,223,040.00 元的青岛证大大拇指商业广场 SOHO 办公楼一套。

**3、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建筑智能化是指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监控技术等，通过对建筑和建筑设备的自动检测与优化控制、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实现对智慧城市管理中对建筑物的智能控制与管理，以满足用户对建筑物的监控、管理和信息共享的需求，从而使智能建筑具有安全、舒适、高效和环保的特点，并使得建筑再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达到投资合理、适应智慧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的目标。建筑作为城市最重要的组成成分，建筑的智能化涉及智慧城市建设的各个方面，涵盖了智慧城市中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智能化应用行业、以及平安城市（道路监控、村镇街道与小区监控安保）等一系列道路、社区、建筑物等城市重要载体。智能建筑是信息时代的必然产物，它是高新技术与现代建筑技术的巧妙结合，是众多学科、众多高新技术的综合集成。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大举推进，智能建筑的市场也不断扩大，给系统集成商带来了巨大的商机。智能建筑系统以满足建筑物的使用功能为目标，确保对各类系统监控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优化管理，并且应以建筑物的建设规模、业务性质和物业管理模式等为依据，建立实用、可靠和高效的信息化应用系统，以实施综合管理功能。

2、我国建筑智能化的竞争格局按行业发展历程，经过初始阶段（1990-1995年）、普及阶段（1996-2000年）、发展阶段（2000-2010年），目前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现状已进入第四个阶段持续发展阶段：该阶段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在继续大力发展二三线城市智能化基础上，开始逐步探索农村、生态园、工业区的建筑节能工作，智能化技术逐渐往物联网化方向发展。建筑智能化与建筑节能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改造将成为智能化发展的另一个发展方向。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完成股改，2017年3月17日成功挂牌“新三板”。以股改和申报“新三板”为契机，公司全面梳理修订、补充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经营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调整公司结构，创新营销方法，积极探索智能化楼宇等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传统业务的多次开发力度，持续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业务的依附度，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有效扩张。

3、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6项软件著作权，对享受有关税收、知识产权、融资、人才吸引等都具有良好的作用。

4、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 18001:2007）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的改版及监督审核，对企业质量管理现状有了更强

更具体的了解和认识，强化了品质管理，提高了企业效益，增强了客户信心，更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

####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能够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无

#### （七）自愿披露

无

##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 （一）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建筑智能化的竞争格局按行业发展历程，经过初始阶段（1990-1995年）、普及阶段（1996-2000年）、发展阶段（2000-2010年），目前已进入第四个阶段持续发展阶段：该阶段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在继续大力发展二三线城市智能化基础上，开始逐步探索农村、生态园、工业区的建筑节能工作，智能化技术逐渐往物联网化方向发展。建筑智能化与建筑节能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改造将成为智能化发展的另一个发展方向。智能建筑系统以满足建筑物的使用功能为目标，确保对各类系统监控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优化管理，并且应以建筑物的建设规模、业务性质和物业管理模式等为依据，建立实用、可靠和高效的信息化应用系统，以实施综合管理功能。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建筑综合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新三板挂牌后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将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在依靠自身积累发展壮大同时，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拓展公司规模，进一步巩固发展信息系统集成工程业务，增强技术和人才储备，拓展自主研发智能化家居、酒店管理产品，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

###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不适用

### （四）不确定性因素

无

### 三、风险因素

####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6 年 3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周志超，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72,41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4.81%，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周志超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现在公司管理制度对内部制度进行完善、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愿意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治理公司，摆脱“以人治理公司”模式，实现“以制度治理公司”的现代公司管理模式。

3、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目前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原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未来国家的房地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虽然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的节能环保政策导向，符合建筑智能化的产业发展方向。但未来如果行业技术水平更新，相关政策调整，公司要顺应产业发展方向，做出技术和施工工艺等方面的调整，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业务有所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招聘、培养力度，不断增加技术交流和引进，增加与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打造良好的技术平台，以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技术风险。

4、行业无序竞争导致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工程行业普遍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获得项目，由于规模大、品牌好的开发商项目集中，本行业企业竞争愈发激烈，利润目标趋低，竞标过程中无序竞争、恶性竞争也无法避免。因此，公司可能会面临着行业竞争导致的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技术研发，自主研发系统及设备，降低成本。同时，优化现有技术、增强现有品牌知名度建设，通过引领产品及服务的高规格高质量水平避免与竞争对手发生简单的价格竞争。

5、项目分包的风险 公司各部门负责项目的承接、设计方案、预算管理、采购等环节，对于项目中的具体施工环节，公司委托符合要求的合作单位进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将部分工程项目的劳务作业分包给资质不齐全的工程施工队施工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等必要措施，包括对外协单位的劳务分包所需的资质在签约前进行审查，以避免将工程劳务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外协单位。但是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将非主要工程分包给资质不全协作方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分包方合作签约前，先行对分包方的资质及过往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对于资质不全的企业坚决不与其合作。由于，工程可能存在分包商再转包的情况。公司应当对分包出去的项目同样予以严格管理，在合同中明确与分包方约定不得再将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分包方有违规转包的情况，或对于资质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立即予以停止合作，直至违规情形得以消除。

6、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人才的获取和人才的培养影响到整个企业的技术水平，公司人才方面的主要优势在于稳定的核心团队和团队在建筑智能化行业内多年的沉淀与积累，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运行的高效稳定。由于目前市场上智能建筑方面高端人才人数相对稀少，因此人才流动在所难免，且人才重新获取较为困难，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良好的新产品研发流程和制度体系，把知识和技能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巩固下来，并做到能有效培养后继技术人才。制定相应的激励和约束制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把现有技术人才特别是骨干技术人才稳定下来。同时不断加强全国范围内优秀人才的引进，扩充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

7、偿债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分别为75.78%、74.39%，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分别为1.30、1.30和1.00、1.16。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于2016年4月定向增资，募集资金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一方面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提高资金使用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尝试通过股权进行融资，改变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22.81万元、9,715.95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实力较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建工企业，其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历史上应收账

款回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款项回收,如1)根据业务往来经验,对不同质量的客户提供不同的信用政策;2)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项目组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3)由财务部门每月对客户收款情况进行记录和统计以供业务部门及时催款;4)对于客户拖欠款项将继续进行追讨,必要时会借助法律手段以确保公司利益。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是	-

### 二、重要事项详情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诉讼	329,922.70	0.98%	是	-
总计	329,922.70	0.98%	-	-

未结案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已结案执行情况：

公司承包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华中（武汉）电商产业园弱电工程项目，并最终由上海群来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上海群来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吴伯怀作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吴伯怀在从事弱电桥架安装工作时不慎发生事故，从14米高处跌落。

2015年5月18日，经湖北中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吴伯怀构成七级伤残，后续治疗费58,000.00元，休息期伤后360日，护理期150日。

2015年7月8日，原告吴伯怀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公司、上海群来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其伤残赔偿金、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后期治疗费共418,981.00元，案件编号（2015）民字第246号，案由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16年9月21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最终由本公司向原告吴伯怀补偿其因伤造成的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住宿费、交通费、鉴定

费、伤残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损失共计 329,922.70 元。

上述案件诉请金额不大，公司亦非唯一被告主体，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利益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上述事件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除上述吴伯怀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周志超	资金	借款	0.00	630,000.00	0.00	是	是
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	垫支	1,925.00	-1,925.00	0.00	是	是
高雪敏	资金	垫支	0.00	95,431.00	0.00	是	是
<b>总计</b>	-	-	1,925.00	723,506.00	0.00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周志超、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系暂借款，高雪敏系员工备用金，且都已报告期内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周志超、政彩琴	短期借款提供的实际担保	10,000,000.00	是
周志超	向公司借款	630,000.00	是
周志超	还款给公司	630,000.00	是
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	还款给公司	1,925.00	是
高雪敏	备用金借款	94,431.00	否
高雪敏	归还备用金	94,431.00	否
周志超	公司向周志超借款	14,838,590.00	是
周志超	公司还款给周志超	10,339,866.00	是
周志斌	公司向周志斌借款	500,000.00	是
周志斌	公司还款给周志斌	500,000.00	是
刘王强	为公司垫付款	87,788.35	否
刘王强	公司还款给刘王强	79,963.35	否
政永华	为公司垫付款	73,763.40	否

政永华	公司还款给政永华	73,763.40	否
张永昌	为公司垫付款	47,500.00	否
张永昌	公司还款给张永昌	47,500.00	否
高雪敏	为公司垫付款	17,147.50	否
高雪敏	公司还款给高雪敏	1,500.00	否
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向百缘借款	800,000.00	是
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还款给百缘	854,524.92	是
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源和建筑借款	90,000.00	是
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还款给源和建筑	100,000.00	是
芜湖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还款给芜湖源和	2,566,226.31	是
上海枫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671,912.41	是
<b>总计</b>	-	43,140,832.64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高雪敏于 2016 年合计向公司借款 94,431.00 元，系经营备用金借款，已于 2016 年度归还。

刘王强、政永华、张永昌、高雪敏于 2016 年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垫付款项，公司已于 2016 年度报销了上述款项。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虽然分别按公司章程经过了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上述已履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次股东大会通过；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尚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人：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承诺事项：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承诺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承诺事项：关于合法经营的声明

承诺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声明的事项。

4、承诺事项：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5、承诺事项：关于股权转让的声明

承诺人：公司股东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未发生违反声明的事项。

6、承诺事项：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7、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声明

承诺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声明的事项。

8、关于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9、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0、关于公司与正式员工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兼职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的声明

承诺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0,000	51.00%	-10,2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5,600,000	25,6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1,220,000	11,220,000	43.8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	-	5,600,000	25,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志超	10,200,000	1,020,000	11,220,000	43.83%	11,220,000	0
2	宏嘉投资	9,800,000	980,000	10,780,000	42.11%	10,780,000	0
3	上海合渊	0	3,600,000	3,600,000	14.06%	3,600,000	0
合计		20,000,000	5,600,000	25,600,000	100.00%	25,600,000	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周志超与宏嘉投资控股股东周志斌为兄弟关系；周志超在宏嘉投资中持有 0.95% 的股份为宏嘉投资的股东；周志超在上海合渊中持有 4.17% 的股份，并作为上海合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志超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周志超先生。

周志超直接持有公司 11,220,000 股，通过宏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2,410 股，通过上海合渊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周志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472,41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4.8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志超作为上海合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能够控制上海合渊在公司持有的 14.06% 的股份，加上周志超本人直接持有的 43.83% 的股份，其合计能够控制的股份达到 57.89%，在股东会决策方面拥有举足轻重的表决权。周志超能够依其所持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始终掌握公司的核心资源，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周志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地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事务具有相当大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周志超，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7 年 3 月，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职于江苏省海门市德胜镇政府，担任公务员；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职于江苏省海门市瑞祥镇政府，担任公务员；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江苏省海门镇政府，担任公务员；2001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源和智能股份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所述，周志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上

##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无

###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违约情况：

无

### 五、利润分配情况

无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志超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u>50</u>	大专	2016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0日	是
周志斌	董事	男	<u>53</u>	大专	2016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0日	否
刘王强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u>38</u>	本科	2016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0日	是
袁媛	董事, 财务总监	女	<u>36</u>	硕士	2016年11月1日至 2019年3月10日	是
郑晓玲	董事	女	<u>44</u>	大专	2016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0日	否
沈雁娟	监事	女	<u>42</u>	大专	2016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0日	是
政永华	监事	男	<u>37</u>	本科	2016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0日	是
陈昊	监事	男	<u>33</u>	大专	2016年11月1日至 2019年3月10日	是
张永昌	副总经理	男	<u>56</u>	本科	2016年11月1日至 2019年3月10日	是
高雪敏	董事会秘书	女	<u>35</u>	本科	2016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 1、董事长周志超与董事周志斌系兄弟关系，政永华系董事长周志超妻子政彩琴之堂弟。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2、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志超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周志超先生。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周志超	董事长	11,220,000	0	11,220,000	43.83%	0
合计	-	11,220,000	0	11,220,000	43.83%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杨国通	董事, 副总经理	离任	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徐昌平	监事	离任	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袁媛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 财务总监	因原董事辞职, 经董事会选举后担任董事
张永昌	技术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因原副总经理辞职, 经董事会选举后担任副总经理
陈昊	项目经理	新任	监事	因原监事辞职, 经监事会选举后担任监事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袁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1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2002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上海恒利益建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上海恒利益建幕墙制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源和智能股份成立后任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张永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1年6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现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任职于煤炭科学研究院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员；1985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常州工学院经济管理系，担任教研室主任；200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上海八达电信智能集成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源和智能股份成立后，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陈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84年8月，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芜湖信义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担任储备干部；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人；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上海诗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照明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二、员工情况

###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人事行政人员	5	6
财务人员	4	5
运营管理人员	4	4
成本合约人员	3	3
技术人员	4	5
研发人员	5	3
工程人员	49	76
员工总计	74	102

注：可以分为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31	51
专科	31	39
专科以下	11	11
员工总计	74	102

####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除董事，副总经理，监事发生变动，其他无变化。公司无须缴纳社保人员系退休返聘人员。其他人员保持正常流动、且数量保持正常增长。人才引进、招聘、薪酬政策等方面均在公司规范治理的框架下正常进行并不断完善。

####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0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徐昌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69年8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待业，2004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智能事业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上海壹杰信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智能家居技术总监。2016年3月，源和智能股份成立后，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智能家居技术总监。

政永华，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80年6月，毕业于淮海工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华硕电脑有限公司，担任维修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待业；200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管理部经理，工程总监。源

和智能股份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政永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超妻子政彩琴的堂弟。

张永昌，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1年6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现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任职于煤炭科学研究院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员；1985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常州工学院经济管理系，担任教研室主任；200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上海八达电信智能集成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源和智能股份成立后，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 一、公司治理

#### （一）制度与评估

#####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三会的召开，依据公司制度及相关法规及时对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疏漏或缺失的情况。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修改章程两次，修改内容如下：

一、经2016年4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经2016年4月17日第二临时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章程》第一条

修改前：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后：为维护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万元。

3、《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修改前：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200 万股，普通股总数为 2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修改后：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60 万股，普通股总数为 25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4、《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修改前：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修改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章程》第三十条

修改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

修改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

6、《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修改前：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修改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7、《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修改前：（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者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修改后：（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者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8、《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修改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股东方式进行。

修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传真或挂牌后公告送达发送股东方式进行。

#### 9、《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修改前：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董事方式进行。

修改后：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传真或挂牌后公告送达发送董事方式进行。

#### 10、《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修改前：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监事方式进行。

修改后：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传真或挂牌后公告送达发送监事方式进行。

#### 11、《公司章程》新增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部分条款自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二、经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9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章程》第一条

修改前：为维护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后：为维护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2、合并《公司章程》第二条及第三条

修改前：第二条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周志超、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名股东。

修改后：第二条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周志超、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为：源和智能。之后所有的章节顺序向前移动一位。

#### 3、《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前：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修改后：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则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 4、《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修改前：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后：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5、《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修改前：公司在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了 2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由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以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2200 万股，各发起人以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周志超	11,220,000	51%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11 日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	49%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11 日
合计	22,000,000	100%	---	---

修改后：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周志超	11,2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11 日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11 日
合计	22,000,000	---	---

#### 6、《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修改前：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后：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7、《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修改前：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修改后：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 8、《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修改前：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改后：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挂牌后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9、《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

修改前：召集人将已经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改后：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10、《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修改前：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3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修改后：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11、《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修改前：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

修改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挂牌后）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

#### 12、《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修改前：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拟定公司的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注销等方案；（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六）拟定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置、注销方案；（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十一）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3、《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修改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修改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应低于 1/3，为 1 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14、《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改前：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修改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编制

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5、《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

修改前：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修改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投资者关系顾问；（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16、《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

修改前：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修改后：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17、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18、《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修改前：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修改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 19、《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修改前：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 20、《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修改前：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修改后：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21、《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修改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传真或挂牌后公告送达发送股东方式进行。

修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电子邮件或挂牌后公告送达发送股东方式进行。

#### 22、《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修改前：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传真或挂牌后公告送达发送董事方式进行。

修改后：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电子邮件或挂牌后公告送达发送董事方式进行。

#### 23、《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修改前：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传真或挂牌后公告送达发送监事方式进行。

修改后：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电子邮件或挂牌后公告送达发送监事方式进行。

#### 24、《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修改前：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

修改后：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 （二）三会运作情况

###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志超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志超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王强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国通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袁媛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雪敏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p>

		<p>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周志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与政彩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与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永昌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袁媛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昊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1	<p>1、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沈雁娟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股东大会	4	<p>1、2016年3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成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产生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关于上</p>

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201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临时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的公开转让的议案》。

3、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周志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与政彩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与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6年11月9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袁媛为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昊为上海源和

		<p>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转让方式确定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2016年3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充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 二、内部控制

###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56546M）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和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智能化项目设计、建筑智能化项目施工和自主研发智能化管理系统的设计、施工、管理。

3、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支配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要素。

4、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

5、公司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使用的第 37 类“源和”注册商标系关联方源和咨询永久、无偿许可使用，因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该行业对商标的依赖度不高，此外，源和咨询已经承诺将商标无偿授权源和智能排他使用并在商标局进行授权备案。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的商标不具有依赖性。

3、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的场所，其租赁费用参考市价。租赁房屋开展经营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稳定，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取得了核准号为“J2900005979504”的《开户许可证》，独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健全、运作规范、效果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及漏洞，具体如下：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无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17)第 31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士敏 莫旭巍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p>审计报告正文：</p> <p>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和智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源和智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源和智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源和智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p> <p>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士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旭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p>	

### 二、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	10,578,542.90	6,995,704.8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18,052.71	-
应收账款	5.3	97,159,586.74	55,361,254.65
预付款项	5.4	1,902,043.25	5,692,139.3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	6,111,965.56	6,043,43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6	11,870,626.41	14,997,864.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7,640,817.57</b>	<b>89,090,398.1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	1,539,825.97	468,702.48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8	180,497.19	125,326.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9	36,458.25	123,9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	2,178,180.95	1,241,29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34,962.36</b>	<b>1,959,280.44</b>
<b>资产总计</b>		<b>131,575,779.93</b>	<b>91,049,678.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1	10,000,000.00	7,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	65,100,566.19	43,060,348.36
预收款项	5.13	1,340,222.58	3,067,90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14	365,887.30	-
应交税费	5.15	2,709,075.30	3,135,401.7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6	18,360,376.67	11,763,248.2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7,876,128.04</b>	<b>68,726,903.3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5.17	-	270,000.00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270,000.00</b>
<b>负债合计</b>		<b>97,876,128.04</b>	<b>68,996,903.3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18	25,6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19	1,852,775.29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0	624,687.66	812,328.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21	5,622,188.94	1,240,4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9,651.89	22,052,775.29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699,651.89</b>	<b>22,052,775.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1,575,779.93</b>	<b>91,049,678.62</b>

法定代表人：周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媛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1,833,652.64</b>	<b>106,373,924.44</b>
其中：营业收入	5.22	161,833,652.64	106,373,924.4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5,739,692.50</b>	<b>97,521,744.85</b>
其中：营业成本	5.22	138,325,024.27	88,784,709.1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23	12,892,855.68	8,631,784.30
财务费用	5.24	372,373.04	131,244.59
资产减值损失	5.25	4,149,439.51	-25,99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581,061.48</b>	<b>5,320,899.90</b>
加：营业外收入	5.26	1,295,437.70	7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27	76,539.37	274,31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16.67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799,959.81</b>	<b>5,766,588.03</b>
减：所得税费用	5.28	553,083.21	1,470,983.9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246,876.60</b>	<b>4,295,604.1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6,876.60	4,295,604.13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246,876.60</b>	<b>4,295,604.1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	0.2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	0.24	0.21

法定代表人：周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媛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71,458.69	106,417,666.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	15,707,606.91	12,870,510.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079,065.60</b>	<b>119,288,177.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65,298.16	97,229,87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5,532.02	4,822,92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4,918.30	4,395,62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	15,647,141.56	10,488,874.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7,682,890.04</b>	<b>116,937,298.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03,824.44</b>	<b>2,350,879.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0.00</b>	<b>1,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287.04	60,86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287.04</b>	<b>60,862.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047.04</b>	<b>939,137.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00,000.00</b>	<b>7,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290.47	325,86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50,290.47</b>	<b>10,325,866.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49,709.53</b>	<b>-2,625,866.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82,838.05</b>	<b>664,150.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5,704.85	6,331,554.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78,542.90</b>	<b>6,995,704.85</b>

法定代表人：周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媛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812,328.29	-	-	1,240,447.00	-	22,052,77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812,328.29	-	-	1,240,447.00	-	22,052,77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	-	-	-	1,852,775.29	-	-	-187,640.63	-	-	4,381,741.94	-	11,646,87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246,876.60	-	6,246,876.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	-	-	1,800,000.00	-	-	-	-	-	-	-	5,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0	-	-	-	1,800,000.00	-	-	-	-	-	-	-	5,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24,687.66	-	-	-624,687.6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24,687.66	-	-	-624,687.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	-	-	52,775.29	-	-	-	-812,328.29	-	-1,240,447.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2,000,000.00	-	-	-	52,775.29	-	-	-	-812,328.29	-	-1,240,447.0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5,600,000.00</b>	-	-	-	<b>1,852,775.29</b>	-	-	-	<b>624,687.66</b>	-	<b>5,622,188.94</b>	<b>33,699,651.89</b>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674,500.84	-	-2,917,329.68	-	17,757,17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674,500.84	-	-2,917,329.68	-	17,757,17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37,827.45	-	4,157,776.68	-	4,295,60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95,604.13		4,295,604.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827.45		-137,827.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827.45		-137,827.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812,328.29</b>		<b>1,240,447.00</b>	<b>22,052,775.29</b>

法定代表人：周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媛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1 公司基本情况

### 1.1 公司概况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8 日正式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2876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56546M），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02 室，法定代表人：周志超。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源和智能，股票代码：871227。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2,56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对讲系统的技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和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灯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5 金融工具

3.5.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5.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金融工具（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5.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3.5.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3.5.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5.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金融工具（续）

##### 3.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5.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应收款项

3.6.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应收款项 (续)

3.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3.7 存货

3.7.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7.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业务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除工程施工外, 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7.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7.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8 长期股权投资

##### 3.8.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3.8.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8 长期股权投资

##### 3.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3.8.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3.8.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8.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8.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8 长期股权投资（续）

##### 3.8.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3.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9 固定资产

##### 3.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固定资产（续）

3.9.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工具	5	5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3.10 无形资产

3.10.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软件按 1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0 无形资产 (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1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13 职工薪酬**

**3.13.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3 职工薪酬（续）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3.13.2 离职后福利

##### 3.13.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13.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3 职工薪酬（续）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3 职工薪酬（续）

##### 3.13.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3.1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4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3.15 收入

##### 3.15.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3.15.2 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5 收入（续）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15.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5 收入（续）

##### 3.15.4 建造合同

###### 1) 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规定，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 2) 预计合同损失：

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本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 3.16 政府补助

##### 3.1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1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3.1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3.1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1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4 税项

#####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	3、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的，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其后开工的项目，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11%。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6,871.81	918.41
银行存款	10,541,671.09	6,994,786.44
合计	10,578,542.90	6,995,704.85

5.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52.71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4,777,867.89	100.00	7,618,281.15	7.27	97,159,586.74
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777,867.89	100.00	7,618,281.15	7.27	97,159,586.74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9,228,136.56	100.00	3,866,881.91	6.53	55,361,254.65
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228,136.56	100.00	3,866,881.91	6.53	55,361,254.65

5.3.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673,945.97	2,150,218.38	3.00
1—2 年	18,898,490.12	1,889,849.01	10.00
2—3 年	11,748,340.46	2,349,668.09	20.00
3—4 年	2,457,091.34	1,228,545.67	50.00
合计	104,777,867.89	7,618,281.15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202,966.04	1,026,088.98	3.00
1—2 年	21,642,411.78	2,164,241.18	10.00
2—3 年	3,382,758.74	676,551.75	20.00
合计	59,228,136.56	3,866,881.91	

5.3.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2,060,307.46	1 年以内	1.97	工程款
		4,798,111.77	1-2 年	4.58	
		5,076,744.83	2-3 年	4.8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721,773.90	1-2 年	2.60	工程款
		2,479,362.08	2-3 年	2.37	
		2,211,704.00	3-4 年	2.11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6,877,952.69	1 年以内	6.56	工程款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913,026.43	1 年以内	4.69	工程款
		1,111,923.96	1-2 年	1.06	
上海金堂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26,518.91	1 年以内	1.93	工程款
		2,191,841.74	1-2 年	2.09	
合计		36,469,267.77		34.81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43,170.69	96.90	4,818,401.05	84.65
1—2 年			683,657.05	12.01
2—3 年	21,272.56	1.12	190,081.20	3.34
3—4 年	37,600.00	1.98		
合计	1,902,043.25	100.00	5,692,139.30	100.00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顺德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艾诺加自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2,5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城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城屹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9,835.2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552,335.22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206,408.19	100.00	1,094,442.63	15.19	6,111,965.56
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06,408.19	100.00	1,094,442.63	15.19	6,111,965.56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871,723.67	100.00	828,289.10	12.05	6,043,434.57
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71,723.67	100.00	828,289.10	12.05	6,043,434.57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11,888.27	129,356.65	3.00
1—2 年	590,204.00	59,020.40	10.00
2—3 年	1,380,307.92	276,061.58	20.00
3—4 年	564,008.00	282,004.00	50.00
4—5 年	60,000.00	48,00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7,206,408.19	1,094,442.6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54,593.82	112,637.81	3.00
1—2 年	2,100,146.85	210,014.69	10.00
2—3 年	590,483.00	118,096.60	20.00
3—4 年	60,000.00	30,000.00	50.00
4—5 年	44,800.00	35,840.00	80.00
5 年以上	321,700.00	321,700.00	100.00
合计	6,871,723.67	828,289.10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900,000.00	2-3 年	12.49	履约保证金
上海绿洲欣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701,171.60	1 年以内	9.73	履约保证金
上海东北明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684,000.00	1 年以内	9.49	履约保证金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500,000.00	1 年以内	6.94	履约保证金
青岛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02,907.92	2-3 年	1.43	履约保证金
		298,000.00	3-4 年	4.14	
合计		3,186,079.52		44.22	

5.6 存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1,870,626.41		11,870,626.4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4,997,864.81		14,997,864.81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固定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3,341.94	1,316,763.68	379,300.50	3,400,805.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59,731.20		1,259,731.20
运输设备	1,531,107.93	44,800.00	49,800.00	1,526,107.9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77,828.67	12,232.48	91,844.98	98,216.17
办公设备	754,405.34		237,655.52	516,74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4,639.46	226,783.52	360,443.83	1,860,979.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9,972.87		9,972.87
运输设备	1,382,868.34	109,334.03	47,310.00	1,444,892.3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55,000.09	6,625.04	75,631.88	85,993.25
办公设备	456,771.03	100,851.58	237,501.95	320,120.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8,702.48			1,539,825.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9,758.33
运输设备	148,239.59			81,215.5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2,828.58			12,222.92
办公设备	297,634.31			196,629.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8,702.48			1,539,825.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9,758.33
运输设备	148,239.59			81,215.5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2,828.58			12,222.92
办公设备	297,634.31			196,629.16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116.24	71,563.36		237,679.60
其中：软件	166,116.24	71,563.36		237,679.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789.32	16,393.09		57,182.41
其中：软件	40,789.32	16,393.09		57,182.4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5,326.92			180,497.19
其中：软件	125,326.92			180,497.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5,326.92			180,497.19
其中：软件	125,326.92			180,497.19

5.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摊销起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350,000.00	2013.6.1~2017.6.1	123,958.29		87,500.04	36,458.25

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78,180.95	8,712,723.7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73,792.75	4,695,171.01
预计负债	67,500.00	270,000.00
合计	1,241,292.75	4,965,171.01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及保证借款		2,7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7,700,000.00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短期借款（续）

5.11.1 短期借款明细

类别	借款行	金额	借款起止日	利率%	保证人	抵押物
抵押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9.26~2017.9.25	5.655	无	周志超、政彩琴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繁锦路 1288 弄 30 号 401 室的房产（浦字 2013 第 079246 号）
抵押及保证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9.28~2017.9.27	5.65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超、政彩琴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繁锦路 1288 弄 30 号 401 室的房产（浦字 2013 第 079246 号）
合计		10,000,000.00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应付账款

5.12.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708,730.75	35,934,573.94
1—2 年	5,856,983.62	5,475,204.41
2—3 年	411,297.10	1,457,968.23
3—4 年	1,094,437.92	62,101.79
4—5 年	29,116.80	
5 年以上		130,499.99
合计	65,100,566.19	43,060,348.36

5.12.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先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137,321.07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和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30,859.90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3,285.86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凯通实业有限公司	2,966,438.03	1 年以内	采购款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20,000.0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25,747,904.86		

5.13 预收款项

5.13.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3,572.52	2,998,347.24
1—2 年	169,260.06	69,557.83
2—3 年	47,390.00	
合计	1,340,222.58	3,067,905.07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预收款项（续）

5.13.2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9,260.00	1-2 年	工程款
	47,390.00	2-3 年	
上海舜地三和园酒店有限公司	68,536.03	1 年以内	工程款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3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3,305.4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340,221.52		

5.14 应付职工薪酬

5.1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20,427.72	5,154,540.42	365,88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0,991.60	1,040,991.60	
合计		6,561,419.32	6,195,532.02	365,887.30

5.1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2,837.19	4,256,949.89	365,887.30
2.职工福利费		233,921.70	233,921.70	
3.社会保险费		440,363.83	440,363.8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5,368.57	295,368.57	
2.工伤保险费		32,352.70	32,352.70	
3.生育保险费		29,789.57	29,789.57	
4.残保金		82,852.99	82,852.99	
4.住房公积金		223,305.00	223,305.00	
合计		5,520,427.72	5,154,540.42	365,887.30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07,492.71	1,007,492.71	
2.失业保险费		33,498.89	33,498.89	
合计		1,040,991.60	1,040,991.60	

5.15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00,699.22	1,310,636.64
增值税	2,108,376.08	22,611.98
营业税		1,531,24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233.21
教育费附加		66,082.22
其他		27,597.09
合计	2,709,075.30	3,135,401.70

5.16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67,889.03	4,217,648.89
1—2 年	1,838,781.25	7,341,599.31
2—3 年	4,449,706.39	204,000.00
3 年以上	204,000.00	
合计	18,360,376.67	11,763,248.20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其他应付款（续）

5.16.1 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周志超	股东	4,498,724.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黄学昌	往来个人	4,000,000.00	2-3 年	借款
上海基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2,678,645.77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圣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000,000.00	1-2 年	借款
上海早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841,171.6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3,018,541.37		

5.17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270,000.00

5.17.1 根据（2015）民字第 46 号吴伯怀诉上海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群来弱电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计提，2016 年 9 月已达成民事调解，详  
见附注 7。

5.18 股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周志超	10,200,000.00	51.00	1,020,000.00	11,220,000.00	43.83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49.00	980,000.00	10,780,000.00	42.11
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00.00	3,600,000.00	14.0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5,600,000.00	25,600,000.00	100.00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股本（续）

5.18.1 根据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 0128 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052,775.29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812,328.29 元，未分配利润 1,240,447.00 元），按 1 : 1.0.9976 的比例折为 2,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记人民币 22,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52,775.2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18.2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由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人民币 5,400,000.00 元，本次增资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5.1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52,775.29		1,852,775.29

5.19.1 本期变动详见附注 5.18.1、5.18.2。

5.2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2,328.29	624,687.66	812,328.29	624,687.66

5.20.1 本期减少变动详见附注 5.18.1。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0,447.00	-2,917,329.6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0,447.00	-2,917,329.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6,876.60	4,295,604.13
减：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624,687.66	137,827.45
本年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1,240,447.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622,188.94	1,240,447.00

5.21.1 其他变动原因详见附注 5.18.1。

5.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61,833,652.64		161,833,652.64
营业成本	138,325,024.27		138,325,024.27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06,373,924.44		106,373,924.44
营业成本	88,784,709.11		88,784,709.11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2.1 主营业务（分类别）业务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息系统集成工程	150,897,195.98	130,431,197.76
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	10,936,456.66	7,893,826.51
合计	161,833,652.64	138,325,024.27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息系统集成工程	93,636,026.18	79,600,283.53
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	12,737,898.26	9,184,425.58
合计	106,373,924.44	88,784,709.11

5.22.2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031,239.12	8.05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0,416.53	6.89
山西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1,882.33	4.30
杭州高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6,863,200.97	4.24
上海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6,823,228.83	4.22
合计	44,819,967.78	27.70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12,892,855.68	8,631,784.30

其中主要类别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739,848.78	890,902.33
咨询费	1,221,461.44	725,093.20
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22,707.11	253,496.0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73,187.75	344,423.19
培训费	159,344.52	264,250.00
差旅费	128,904.62	215,494.50
车辆使用费	279,648.59	219,910.48
业务招待费	137,608.69	170,089.19
研发费用	7,048,025.51	4,836,621.21
合计	12,210,737.01	7,920,280.16

5.2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50,290.47	325,866.72
减:利息收入	20,549.20	224,469.19
利息净支出	329,741.27	101,397.53
银行手续费	42,631.77	29,847.06
合计	372,373.04	131,244.59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149,439.51	-25,993.15

5.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115,515.00	720,000.00
无需支付的赔偿款	179,922.70	
合计	1,295,437.70	720,000.00

5.26.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企业成长扶持资金	830,000.00	720,000.00
闵行区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补贴	178,300.0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107,215.00	
合计	1,115,515.00	720,000.00

5.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16.67	
诉讼赔偿款	59,922.70	
罚款及滞纳金		4,311.87
预计负债		270,000.00
合计	76,539.37	274,311.87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58,064.79	1,520,735.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936,888.20	-49,751.71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368,093.38	
合计	553,083.21	1,470,983.90

5.28.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6,799,959.81	5,766,588.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9,989.95	1,441,647.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732.55	29,336.89
可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5,545.91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368,093.38	
所得税费用	553,083.21	1,470,983.90

5.29 现金流量表项目

5.2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往来款	14,571,542.71	11,926,041.47
收到利息	20,549.20	224,469.19
政府补助	1,115,515.00	720,000.00
合计	15,707,606.91	12,870,510.66

5.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往来款	9,453,750.08	6,921,924.61
支付各项费用	6,043,391.48	3,562,638.35
支付赔偿、罚款及滞纳金	150,000.00	4,311.87
合计	15,647,141.56	10,488,874.83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46,876.60	4,295,604.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49,439.51	-25,993.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783.52	300,775.99
无形资产摊销	16,393.09	15,62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500.04	87,5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616.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290.47	325,866.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888.20	-49,75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7,238.40	-9,038,77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67,299.25	-1,441,44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79,224.71	7,881,473.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824.44	2,350,879.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578,542.90	6,995,704.8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995,704.85	6,331,554.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2,838.05	664,150.25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0.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10,578,542.90	6,995,704.85
其中：库存现金	36,871.81	91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41,671.09	6,994,786.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8,542.90	6,995,704.85

6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上述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6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6.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6.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对利率波动敏感性不强，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6.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6.3 市场风险 (续)

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风险:(1) 信用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实力较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建工企业, 其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 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 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 一旦发生坏账, 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 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本年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周志超	10,200,000.00	51.00	1,020,000.00	11,220,000.00	43.83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志斌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志超之兄
周婧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志超之妹
政彩琴	周志超之妻
刘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袁媛	董事、财务总监
郑晓玲	董事
沈雁娟	监事会主席
政永华	职工监事、周志超妻子政彩琴的堂弟
陈昊	监事
张永昌	副总经理
高雪敏	董事会秘书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2.11% 的股东
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4.06% 的股东
芜湖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原工商登记的投资企业
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志超 100% 控股企业
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志斌出资 100% 出资企业
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	周志斌出资 90% 的企业
上海源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周志斌出资 90% 的企业
上海源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志斌出资 50% 的企业
上海梧桐树茶业有限公司	周志斌出资 65%，周婧（周志超和周志斌之妹）出资 25%
嘉和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周志斌出资 25%，并担任董事
上海爱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和周志斌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上海鼎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周志斌合计持股 82.60% 的企业
上海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出资，周志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金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上海宏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上海宏嘉和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上海枫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彩琴之兄政杰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3 关联方交易

7.3.1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枫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分包	671,912.41	1,317,781.00

7.3.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报表科目 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周志超	其他应收款		630,000.00	630,000.00	
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5.00		1,925.00	
高雪敏	其他应收款		94,431.00	94,431.00	
周志超	其他应付款		14,838,590.00	10,339,866.00	4,498,724.00
周志斌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刘王强	其他应付款		87,788.35	79,963.35	7,825.00
政永华	其他应付款		73,763.40	73,763.40	
张永昌	其他应付款		47,500.00	47,500.00	
高雪敏	其他应付款		17,147.50	1,500.00	15,647.50
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524.92	800,000.00	854,524.92	
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90,000.00	100,000.00	
芜湖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66,226.31		2,566,226.31	

7.3.2 关联担保情况

7.3.2.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志超、政彩琴	10,000,000.00	2016.9.21	2019.9.20	否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3 关联方交易（续）

7.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源和咨询有限公司		1,925.00
应付账款	上海枫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407,781.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4,524.92
其他应付款	芜湖源和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66,226.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志超	4,498,724.00	
其他应付款	刘王强	7,825.00	
其他应付款	高雪敏	15,647.50	
应收账款	上海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739.20

8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9 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12 补充资料

12.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1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515.00	72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2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5,36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0,000.00	-4,311.87
小 计	1,218,898.33	651,054.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724.58	231,34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上述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	914,173.75	419,713.14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1	0.2412	0.2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3	0.2059	0.2059

12 补充资料（续）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报告期净利润	2015 年度
--------	---------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8	0.2148	0.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7	0.1938	0.1938

12.3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主要报表项目	增减额	增减率%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582,838.05	51.21	主要因本公司增加股本取得的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1,798,332.09	75.50	主要因收入较上期有所增加，导致期末未结算应收款也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90,096.05	-66.58	主要因预付的采购款到结算期
固定资产	1,071,123.49	228.53	主要因新增抵债的房屋建筑物所致
无形资产	55,170.27	44.02	主要因新购入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7,500.04	-70.59	主要因装修费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888.20	75.48	主要因可抵扣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2,040,217.83	51.18	主要因收入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727,682.49	-56.31	主要因项目预收款到结算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97,128.47	56.08	主要因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70,000.00	-100.00	主要因民事诉讼达成调解所致
营业收入	55,459,728.20	52.14	主要因按进度确认的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9,540,315.16	55.80	主要因按进度确认的项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018,381.03	-85.48	本期营改增导致附加税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261,071.38	49.36	主要因业务扩张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1,128.45	183.72	主要因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75,432.66	-16,063.59	主要因应收款增加，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5,437.70	79.92	主要因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7,772.50	-72.10	主要因支付的赔偿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17,900.69	-62.40	利润变动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3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